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年4月 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发布了《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3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25号文件准予募集注册，《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4年1月27日正式生效。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4月23日起，至2019年5月7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19年5月8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9层

联系人：贾欣欣

联系电话：（010）59100273

邮政编码：1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寄送的方式送达至上述地址的收件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4月22日，即在2019年4月2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仅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19年4月23日起，至2019年5月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寄送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指定联系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寄送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指定联系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四：

关于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4年1月27日。综合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将本基金变更为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对《基金合同》涉及运作方式、投资限制、投资策略、摆动定价、基金费率等相关事项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本基金的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也据此相应修改，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届时可详见基金管理人的官网。

2、本次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之后预留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选择期供投资人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修改后的《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将自上述选择期届满后的次一工作日起生效，原《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具体安排届时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4、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变更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由“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变更运作方式

变更前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变更后将转为普通开放式基金。

3、变更投资范围

变更前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票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可转换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基金持有因可转换债券或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以及股票派发或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等资产，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6个月内将股票和权证等资产卖出。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内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运作周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变更后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基金持有因可转换债券或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以及股票派发或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等资产，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6个月内将股票和权证等资产卖出。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内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运作周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变更后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基金持有因可转换债券或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以及股票派发或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等资产，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6个月内将股票和权证等资产卖出。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短债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指的中短债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债券资产，主要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

4、修改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由“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1.2%”变更为“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20%＋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80%”。

5、调整管理费、托管费

管理费由0.70%年费率变更为0.30%年费率；托管费由0.20%年费率变更为0.10%年费率。

6、调整申购费

调整前的申购费如下：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为0	

调整后的申购费如下：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3%
100万≤M＜500万	0.1%
M≥500万	1000元/笔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为0	

7、其他情况

配合修改上述内容同步修改投资限制、投资策略等部分条款，并根据市场情况和业务实际更新估值方法。基金合同具体修改情况详见“四、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对照表”。

三、变更实施期的相关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修改后的《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本基金将安排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选择期，具体安排以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在选择期期间，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业务。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可以将其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在选择期内未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将在《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变更为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在选择期期间，为方便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前免《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开放期与封闭期的规定以及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四、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对照表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详情如下：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合同名称	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全文	媒体（报刊、报刊和网站）	媒介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会有风险。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会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增加：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2、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2、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的发售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最终成功与否的确认，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3年12月24日证监许可（2013）1625号文注册募集。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1月27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由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证监许可【2019】519号文准予变更注册。2019年5月8日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运作方式、投资限制、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变更后的《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19年6月6日起正式生效。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删除：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运作周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5至20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运作周期结束后或者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或商依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视为正常开放。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或撤销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二、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时间内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的时间公告日期或者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当授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5.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份额赎回申请进行限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6.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但发生影响净值计算的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规则：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效申购金额除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当授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份额赎回申请进行限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5.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但发生影响净值计算的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规则：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效申购金额除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4.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人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个工作日但少于1个月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照其公告执行期间内所规定的费率收取申购费率。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性地调整申购费率或赎回费率。 8、当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9、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4.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人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个工作日但少于1个月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照其公告执行期间内所规定的费率收取申购费率。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性地调整申购费率或赎回费率。 8、当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9、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0、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 1.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或赎回申请： ……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若干笔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若干笔赎回申请有可能导致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份额申请的措施。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延期办理。 11、恢复或重新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条件及安排 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时间将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10、暂停申购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若干笔赎回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个投资人的赎回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10%，或者变相规避10%巨额赎回的情形，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申请的措施。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申请。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延期办理。 11、恢复或重新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条件及安排 暂停申购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办理，且开放期时间将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申请的措施。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延期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办理并公告的方式 1.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申请。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延期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办理并公告的方式 1.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3.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赎回开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转换出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后的净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对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应予当日全部予以授受和确认。但对于已授受的赎回申请，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被动变现，将